

附件一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114 年度藝術家駐館計畫申請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族別	
性別	☐ 男 ☐ 女 ☐ 非二元性別	連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 護照號碼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同上者免填)				
緊急聯絡人	1. 2.	連絡電話	1. 2.		
創作類別	☐ 平面藝術：繪畫類、平面編織類、攝影類、錄像類 ☐ 立體藝術：複合媒材、雕塑、工藝、機動藝術等 ☐ 數位科技類藝術：數位互動、科技藝術、行動藝術類				
申請人簡歷					
駐館動機					
專業領域/ 獲獎紀錄					
身分證明 文件	(正面/反面)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附件二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114 年度藝術家駐館計畫書

計畫名稱	
申請動機	
計畫理念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附件三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114 年度藝術家駐館作品集清單

一、送件格式：

(1) 立體類：如複合媒材、雕塑、陶藝及工藝設計等創作，每件作品須提供 3 張

不同角度的圖檔或觀念草稿示意圖，請提供(短網址連結)繳交。

(2) 平面類：不限畫作、編織、攝影、錄像等以平行牆面安裝之作品類型，每件作品須提供 3 張圖檔、觀念草稿示意圖，請提供(短網址連結)繳交。

(3) 數位科技類：如數位互動、科技藝術、行動藝術類等創作，每件作品檔案請提供(短網址連結)繳交。

(4) 圖檔規格：統一採 JPEG 格式，畫素需 600 萬畫素以上。

(5) 作品標註：編號_作品名稱_類別。例如：01_○○意象_油畫；立體作品 3 張不同角度照—如：02_○○雕塑_雕塑_1、_2、_3 類推。

(6) 最多提出 10 件作品。

二、作品清單：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藝術家駐館申請送審作品清單						
作品類別						
作品檔案件數		□平面類 件 □立體類 件 □數位科技類 件				
計畫展出作品件數		共計 件				
編號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創作理念	媒材	尺寸	附件連結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附件四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114 年度藝術家駐館經費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單價	小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合計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